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2021 年环境监测任
务项目

招标文件

(B 包)

(项目编号: SDGP370116202002000268)

采 购 人: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附件一：	36
附件二：	37
附件三：	39
附件四：	40
附件五：	41
附件六：	41
附件七：	43
附件八：	44
附件九：	47
附件十：	30
附件十一：	31
附件十二：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2021 年环境监测任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2021 年环境监测任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相应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1-21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A 包：147 万元，B 包为机动车排放监测：53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12-28 08:30 至 2021-01-04 17:00（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网站注册（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请参与本项目单位及时办理新 CA 证书）。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证书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疫情期间，项目后续采购工作动态请随时关注变更公告。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1-21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地 址：济南市莱芜区凤城街道花园北路 71 号

联系方式：0531-77996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2308 号名士豪庭 1 号市级公建 1108 室

联系方式：0531-82313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531251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花园北路 71 号 联系人：高院长 联系方式：0531-779969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2308 号名士豪庭 1 号市级公建 1108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531-82313004 邮箱：sdltzb@126. com
3	项目名称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2021 年环境监测任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济南市莱芜区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8	服务期限	2021 年一年。
9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和项目进行结算（中标单位按时报送监测报告等资料，若生态环境部门对数据提出疑义，中标单位需重新监测，费用自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 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通过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证范围涵盖本次监测相应项目(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经查询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6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26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适用情形： (一)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B包：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所投标包。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从其牵头人基本账户以网上银行、电汇的方式自行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山东路支行；账号：1170914000000006678；行号：313451007096。） 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 3、保证金到账情况及退还保证金请联系财务： 0531-82313051/82313052 邮箱：sdltzbcw@126. com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识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p>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来解密。</p> <p>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试运行阶段，在开标前另行提供密封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及 U 盘装载的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签章后的 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及 U 盘电子版内容应与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严格一致，仅做故障时辅助评审及归档使用。</p> <p>电子开评标系统正常时，纸质文件在评审过程中不再开启，评审结束后归档。如遇到网络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开启纸质文件继续评审。</p>
3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自行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33	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每册分别胶装成册。</p> <p>2、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p>

		<p>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4、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34	具体密封要求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 盘装载的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签章后的 PDF 版投标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纸质版及 U 盘电子版”的字样，密封袋的正面和封口及密封条骑缝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p>
35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纸质版及 U 盘电子版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7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	<p>试运行阶段，在开标前另行提供密封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及 U 盘装载的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签章后的 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间段内（2021 年 01 月 21 日 8:00 时至 9:00 时）安排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送达人持送达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每单位不得超过 1 人，佩戴口罩）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及 U 盘电子版送至济南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区文化北路 69 号）门口标书收取指示牌处，拨打工作人员电话（18953125121）接洽，与工作人员不得近距离接触。投标文件密封前和密封后的纸质密封包</p>

		装须喷洒医用酒精进行消毒。请各供应商请务必准时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疫情期间，项目后续招标工作动态请随时关注变更公告。
3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 69 号建设大厦东裙楼二楼）
39	开标程序	<p>1. 开标程序</p> <p>1.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到现场参加开标的，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网上远程开标的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p> <p>1. 2 截至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1.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p> <p>1. 4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p> <p>1. 5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p> <p>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p>

		<p>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p> <p>4.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5. 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p> <p>6. 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做无效标处理。</p>
4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含）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2	履约担保	无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1	中标服务费	<p>以下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计取；</p>

		2. 现场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3. 2	投标控制价	投标控制价为：B包：53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控制价，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控制价的，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43. 3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43. 4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用于投标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中标公告发布后对外公示。
43. 5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43. 6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或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按以上类推处理。
43. 7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中要求的所有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中，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原件(如有)、其余内容要求的有效原件(如有)（附资料清单，以便清点及退还）应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不予加分和认可。

43. 8	<p>中小微型企业等有关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3)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其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幅度：6%，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幅度：6%。</p> <p>(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43. 9	<p>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p> <p>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纳入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强制采购。</p>

	<p>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加分幅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4%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4% 3)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4% 4)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4% <p>注：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部分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部分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43. 10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时间段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址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及“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2. 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信用信息(企业法人)”及“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行政处罚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43. 11	付款方式：每季度末，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和项目进行结算（中标单位按时送报监测报告等资料，若生态环境部门对数据提出疑义，中标单位需重新监测，费用自理。）
43. 12	<p>其他说明：</p> <p>1、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p> <p>2、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山东省政府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p>
43. 13	<p>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理：</p> <p>由供应商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由网络问题、停电、系统故障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进行，若故障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可以选择封标，择期继续。</p>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3. 1 具有本项目服务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均可参加投标；

3. 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向外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编制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

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构成。

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8.2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二）；

（4）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 2019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以后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a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b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公司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c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三）；

（7）近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如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须填无）（附件四）；

- (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凡被列入名单中的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自行截图；
-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五）；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1)~(9)项为必备条件，内容缺少或没有或不满足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3 投标商务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六）；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七）；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后附相关证件，人员经验、工作简历等材料）（附件八）。
- (4)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九）；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4 投标技术文件

- (1) 企业简介及实力；
- (2) 服务方案；
- (3)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 人员保障；
- (7) 仪器设备配置（后附有效的相关证书及购买设备发票或合同）
- (8) 服务承诺、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注：以上未提供表格的，供应商格式自拟。技术部分必须根据具体项目特点编制。

9. 投标报价

9.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9.2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3 其他。

10. 投标文件编写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制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退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投标（上传）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文件将退回供应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留存。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签收

16.1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试运行阶段，在开标前另行提供密封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及 U 盘装载的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签章后的 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及 U 盘电子版内容应与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严格一致，仅做故障时辅助评审及归档使用。

16.2 电子开评标系统正常时，纸质文件在评审过程中不再开启，评审结束后归档。如遇到网络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开启纸质文件继续评审。

16.3 电子开评标系统正常时，纸质文件在评审过程中不再开启，评审结束后归档。如遇到网络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开启纸质文件继续评审。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到现场参加开标的，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网上远程开标的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18.2 截至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

18.4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18.5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

1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8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8.9 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18.10 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做无效标处理。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0. 评标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项要响应情况；	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项要求响应情况；
3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项要求响应情况；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项要求响应情况；
4	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6) 优惠条件等；
- 7) 其他。

23.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8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完成同类业绩合同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82 分)	服务方案 78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范围及内容。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定位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完整性较强、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 3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 0.5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阐述。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合理性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定位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完整性、合理性较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 3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 0.5 分。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计划情况。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好、合理性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定位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完整性较强、合理性较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 3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 0.5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风险控制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全面性、较科学合理，较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 3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 0.5 分。</p>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全面性、较科学合理，较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 3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 0.5 分。</p> <p>(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车辆配置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全面性、较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 3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 0.5 分。</p> <p>(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计划。计划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计划较有针对性、较全面性、较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计划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 3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 0.5 分。</p> <p>(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情况。服务保障及时、合理可行、全面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服务保障较及时、较合理可行、较全面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服务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得 2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 0.5 分。</p>
仪器设备配置 (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置仪器数量、性能、综合水平等因素满分得 4 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根据可操作性、设备性能、完整性等，依次

		扣减 0.5 分。
--	--	-----------

注：以上涉及业绩等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

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无。

七、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31. 详见前附表。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
- 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

34.7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工作技术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工作计划，及时提供以下材料：

- (1) 检测报告；
- (2) 原始记录复印件；
- (3) 现场照片或录像；
- (4) 现场监测工作的运行轨迹；
- (5) 每季度的质控总结报告；

同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随时接受客户的现场的全程监督和随机核查。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监测结果及原始记录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备案存档，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的形式上交，同时形成监测结果汇总表电子版（按照Excel格式模板要求）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提交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控制报告及材料。

二、付款方式：每季度末，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和项目进行结算（中标单位按时送报监测报告等资料，若生态环境部门对数据提出疑义，中标单位需重新监测，费用自理。）

三、说明

机动车排放停放地监督抽测：负责辖区内的在用机动车的监督抽测工作，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每月监测机动车 80 辆/次。每月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机动车排放路检常规检测：负责辖区内的在用机动车的监督抽测工作，通过路检路查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每月监测机动车 200 辆/次。每月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督抽测：负责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督抽测工作，每月 30 辆/次。每月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四、监测任务清单

B 包监测任务清单：

序号	监测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个数
1	机动车排放监测	机动车排放停放地监督抽测	5 项: CO、CO ₂ 、HC、NO、不透光度	1 年 12 次; 每月 1 次 80 辆
		机动车排放路检常规检测	5 项: CO、CO ₂ 、HC、NO、不透光度	1 年 12 次; 每月 1 次 20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督抽测	5 项: CO、CO ₂ 、HC、NO、不透光度	1 年 12 次; 每月 1 次 30 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甲方) 所需

(服务名称) 经

(代理机构名称) 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四、付款

1、付款途径：服务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1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九、违约条款

-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为简易格式版本、使用过程中，可依据项目特点，充分细化。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根据已收到的进场交易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采购标书、采购须知、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单位决定参加报价。

- 1、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须知”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成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同意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署前对其进行验证的权力。
-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全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以此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_____ 为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投标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附件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近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件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只填此表即可。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一年
项目负责人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其他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扩展)

序号	监测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个数	单价(元)	合价(元)
1					
合计(元)					

注：供应商的总报价必须包含成本、运行、安装、维护、监测、管理、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执业资格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						
.....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近三年完成的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完成日期	担任职务

备注：后附相关证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为单位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经历的项目情况					
时间	主要工作说明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备注：后附相关证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每个项目填一页本表。

供应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注：如无则不需要提供。

(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 请自行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不提供，不予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二)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 名称	制造 商	产品 型号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请自行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不提供，不予加分）。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四)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录1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提供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8	信用截图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项要	合格制	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项要求响应情况；
2.3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项要求响应	合格制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项要求响应情况；
2.4	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	合格制	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部分 [18.00]		
3.1	投标报价	10.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3.2	投标人业绩	8.00	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完成同类业绩合同每个得4分,最多得8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82.00]		
4.1	服务方案1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范围及内容。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强、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定位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完整性较强、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3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0.5分。
4.2	服务方案2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阐述。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强、合理性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定位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完整性强、合理性较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3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0.5分。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3	服务方案3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计划情况。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定位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完整性较强、合理性较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3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0.5分。
4.4	服务方案4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风险控制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全面性、较科学合理，较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3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0.5分。
4.5	服务方案5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全面性、较科学合理，较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3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0.5分。
4.6	服务方案6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车辆配置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全面性、较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3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0.5分。
4.7	服务方案7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计划。计划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计划较有针对性、较全面性、较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计划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3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0.5分。
4.8	服务方案8	8.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情况。服务保障及时、合理可行、全面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服务保障较及时、较合理可行、较全面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服务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得2分；没有此项不得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有内容表述不清、不足的依次扣0.5分。
4.9	仪器设备配置	4.0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置仪器数量、性能、综合水平等方因素满分得4分，专家针对投标文件横向比较，根据可操作性、设备性能、完整性等，依次扣减0.5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30000.00

专家个数 :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元)

定标方式 : 推荐候选人3名